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金融卷>>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4493

10位ISBN编号：7509324491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奚晓明

页数：3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是汇编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典型案例的系列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司商事审判的民事审判第S-庭法官集体编写。

首次出版的四卷收录了从2004年至2009年期间的典型案例。

以后该丛书将每年定期出版。

丛书采取了裁判摘要加裁判文书的体例，最大程度地展现了审判案例的真实风貌。

从1979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成立时起，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已走过了32年的历史，如此全面、系统、真实地公布指导案例，这还是第一次。

它标志着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工作在审判公开、对下指导等方面迈出了新的一步。

作为一名在商事审判战线工作了几十年的法官，我为此感到由衷的高兴和欣慰。

去年年底，周永康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把深化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作为“十二五”时期全国政法工作的着力点。

王胜俊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强调，要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实现“十二

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出版这套丛书，是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工作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要求，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也将是一个长期有效的重要载体。

书籍目录

一、证券 1. 证券公司有责任保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完整不受侵害 2. 未获批准而发行融资债券, 发行人和代理人承担无效发行的全部过错责任 3. 客户与证券公司之间合同关系的性质, 不影响证券公司返还客户资产的义务 4. 信托公司以其部分证券业务和债务与他人组建新的公司, 未通知债权人的, 债权人有权要求新公司在接受的财产范围内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假借投资托管的名义进行违法的资金?解签订的合同无效二、票据、信用证 6. 信用证具有独立性, 不受基础交易关系的约束 7. 未办理抵押物登记不影响抵押合同的效力 8. 票据法律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互相独立, 票据持有人支付对价且背书连续的, 即可享有票据权利 9. 涉案的《商业汇票转贴现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当事人均应遵守该协议 10.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转贴现协议因违反合同法规走而无效, 由此造成的转贴现行的损失, 由双方根据过错合理分担 11. 受让人因受让银行债权成为开证申请人新的?权人, 申请人应当偿付款项的本金和利息 12. 银行代开信用证并对外垫付信用证, 申请开证人应当及时偿还垫付款项。

开证申请人提供物保并办理登记的, 开证行有优先受偿权

……

三、存单

四、同业拆借

五、保险

六、诉讼程序

章节摘录

版权页：11.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南阳路支行已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南阳路支行。
12.李红伟（系亿中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犯票据诈骗罪、虚报注册资本罪为由判处死刑，该案最高人民法院已核准。

本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有三个：第一、关于本案所涉法律关系的性质，即本案是存款纠纷还是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违法借贷纠纷问题；第二、关于双方当事人各自的过错及责任承担问题；第三、关于万利达公司的主体资格问题。

本案诉争法律关系的性质问题，即本案性质是一般的存款纠纷，抑或是违法借贷纠纷，系解决本案诉争的一个前提性焦点问题。

尽管李红伟向万利达公司支付了1729000元的高额利息是本案不争的事实，符合以存单为表现形式违法借贷的重要特征之一，但根据本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的内容和精神，成立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违法借贷，除存在高额利差之外，尚需包括出资人、金融机构、用资人在内的至少三方当事人，且存在从出资人向用资人的资金流动和金融机构在其中提供帮助等情形。

为此，该司法解释根据资金的交付和资金的处分规定了四种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违法借贷情形。

无论是四种中的哪种情形，其均应为当事人中三方或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而本案中既不存在工行南阳路支行与李红伟两方关于借贷的意思表示一致，也不存在万利达公司与李红伟两方关于借贷的意思表示一致，更不存在三方关于借贷的意思表示一致。

本案中涉案款项是在进入工行南阳路支行后被李红伟诈骗出去的，并非万利达公司或工行南阳路支行指令或帮助贷出的。

因此，本案诉争法律关系并不属于前述司法解释所规定的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违法借贷中的任何一种形式，故工行南阳路支行关于本案系争法律关系应定性为违法借贷关系的上诉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万利达公司关于本案系一般存款关系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

本案诉争双方最为争议的一个焦点，是关于万利达公司和工行南阳路支行各自的过错以及相应责任问题。

本院认为，本案现已查明的事实表明，在涉案款项被李红伟诈骗并造成款项损失方面，万利达公司和工行南阳路支行均存在过错。

应根据各方的过错合理划分各方在本案中所应承担的责任。

编辑推荐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金融卷》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